

2013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5月8日—2014年5月9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5月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5月8日15:00至2014年5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42号迪森股份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厚春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，代表股份112,789,42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9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8名股东，代表股份112,307,02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6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，代表股份482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2,450,723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%；27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311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%。

2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2,450,723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%；27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311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%。

3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2,450,723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%；15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322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。

4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3 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2,450,723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%；15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322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2,450,723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%；326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；11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6、《关于调整太仓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期限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2,450,723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%；15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322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。

7、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2,450,723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%；27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311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%。

8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2,450,723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%；27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311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%。

9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12,450,723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%；27,70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311,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%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2,450,723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%；15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322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。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康晓阳、李金玲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- 1、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9 日